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4/11-12號文件

2012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 第31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請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31條所訂立的《2012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。

2. 根據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章，附屬法例E)(下稱"主體規例")，輸入、輸出或轉口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，均須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。他們亦須繳付主體規例第8(1)條指明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費用(下稱"報關費")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2012年2月1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，為協助本地企業在外圍經濟環境日趨嚴峻的情況下減低其經營成本，提升競爭力，從而保障就業，他建議推出4項措施，其中一項是把報關費全面減半。

4.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8(1)條，以減低報關費如下

- (a)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I所指明的物品(即食品項目)，由5角減至2角；
- (b)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
  - (i)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46,000元，由5角減至2角；或

(ii)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46,000元 ——

(A) 就價值中的首46,000元，由5角減至2角；及

(B)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1,000元(不足1,000元的零數亦作1,000元計算)，由2.5角減至1.25角。

5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 CR 15/39/2)解釋，倘若把金額釐定為5角的報關費減收一半至2.5角，在櫃位以現金付費時，在收取零錢方面會遇到困難。因此，雖然財政司司長原本建議把該等報關費減半，但修訂規例實際上把該等報關費減低超過一半。政府當局估計，降低報關費可使每間呈交報關單的公司平均每年節省約9,000元，而政府則會每年減少約7.5億元的收入。

6.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減收報關費的建議在2012年2月1日公布後，廣受商界人士歡迎。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這項建議的簡介。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。

7. 倘若立法會批准修訂規例，政府當局會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，以於2012年6月1日落實減收報關費。

8.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簡允儀  
2012年4月24日